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方案的专项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公司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实行的向流通股股东征询意见、流通股股东表决和网络投票等方式，在程序上能够保证流通股股东话语权的实现。

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

我们认为，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系列的不确定性。有鉴于此，为增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机会，维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共同发布《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并在股东大会上予以陈述。

独立董事（签字）：

2005年5月11日